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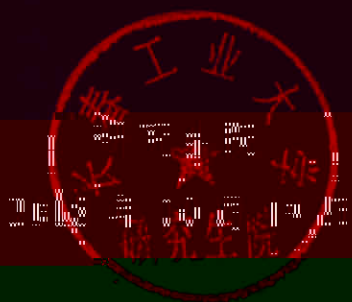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对研究生成绩更正事项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请通知全体研究生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同学，即日起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研究生成绩。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前须仔细核对，且保证在任课学期结束前及时提交成绩；学院负责督促任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提交成绩；研究生须在开课学期结束后，及时查看本人成绩，如有异议于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。确有极特殊情况致使成绩登录错误的，在开课学期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由教师本人填写《研究生成绩更正单》，详细注明更正原因，并携带试卷、论文、工作手册等

相关资料到研究生处办理更正。非常抱歉，向因未及时查看成绩而未能及时更正的研究生表示歉意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6年10月13日